



广东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 公 报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0月

目 录

一、概况	1
二、地形地貌	5
三、植被覆盖	9
四、水域	18
五、荒漠与裸露地	25
六、铁路与道路	27
七、房屋建筑（区）、构筑物与人工堆掘地	31
编制说明	37

地理国情主要是指地表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空间分布、特征及其相互关系，是基本国情的重要组成部分。地理国情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了解国情、把握国势、制定国策的基础性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国发〔2013〕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粤府函〔2013〕236号）的要求，广东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于2013年11月正式启动。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省市两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在广东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历时3年，全面查清了我省各类地理国情要素的现状和空间分布特征。

经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广东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主要成果公布如下：

一、概况

普查对象：全省所辖陆域¹及有居民海岛共177574.52平方千米范围内的地表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

普查内容：一是自然地理要素的基本情况，包括地形地貌、植被覆盖、水域、荒漠与裸露地等的类别、位置、范围、面积等地理信息及其空间分布状况；二是人文地理要素的基本情况，包

1 陆域指由民政部门提供并正式确认的法定省界与国家海岛（礁）测绘专项工程提供的陆海分界线所形成的封闭区域。

括与人类活动密切相关的铁路与道路、居民地与设施、地理单元等的类别、位置、范围、面积等地理信息及其空间分布现状。

普查标准时点：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标准时点。

本次普查利用优于 0.5 米分辨率的遥感影像，依据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通过“室内分析判读、野外实地调查”等技术方法，按照“自然优先”和“所见即所得”的原则，首次获取了全省多要素、高精度、全覆盖的地理国情信息，完成了普查数据采集、标准时点核准、数据库及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数据统计分析、图件图集制作等工作，掌握了我省地理国情“家底”。

我省地理国情现状见表 1 和图 1。

表 1 地理国情要素分类面积及其构成

地理国情要素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种植土地	35388.98	19.93
林草覆盖	116943.55	65.86
水域	9773.92	5.50
荒漠与裸露地	439.53	0.25
铁路与道路	2620.93	1.47
房屋建筑(区)	7893.52	4.45
构筑物	2449.45	1.38
人工堆掘地	2064.64	1.16
合计	177574.52	100.00

注：(1) 本表中种植土地、林草覆盖合称植被覆盖，房屋建筑(区)、构筑物、人工堆掘地合称居民地与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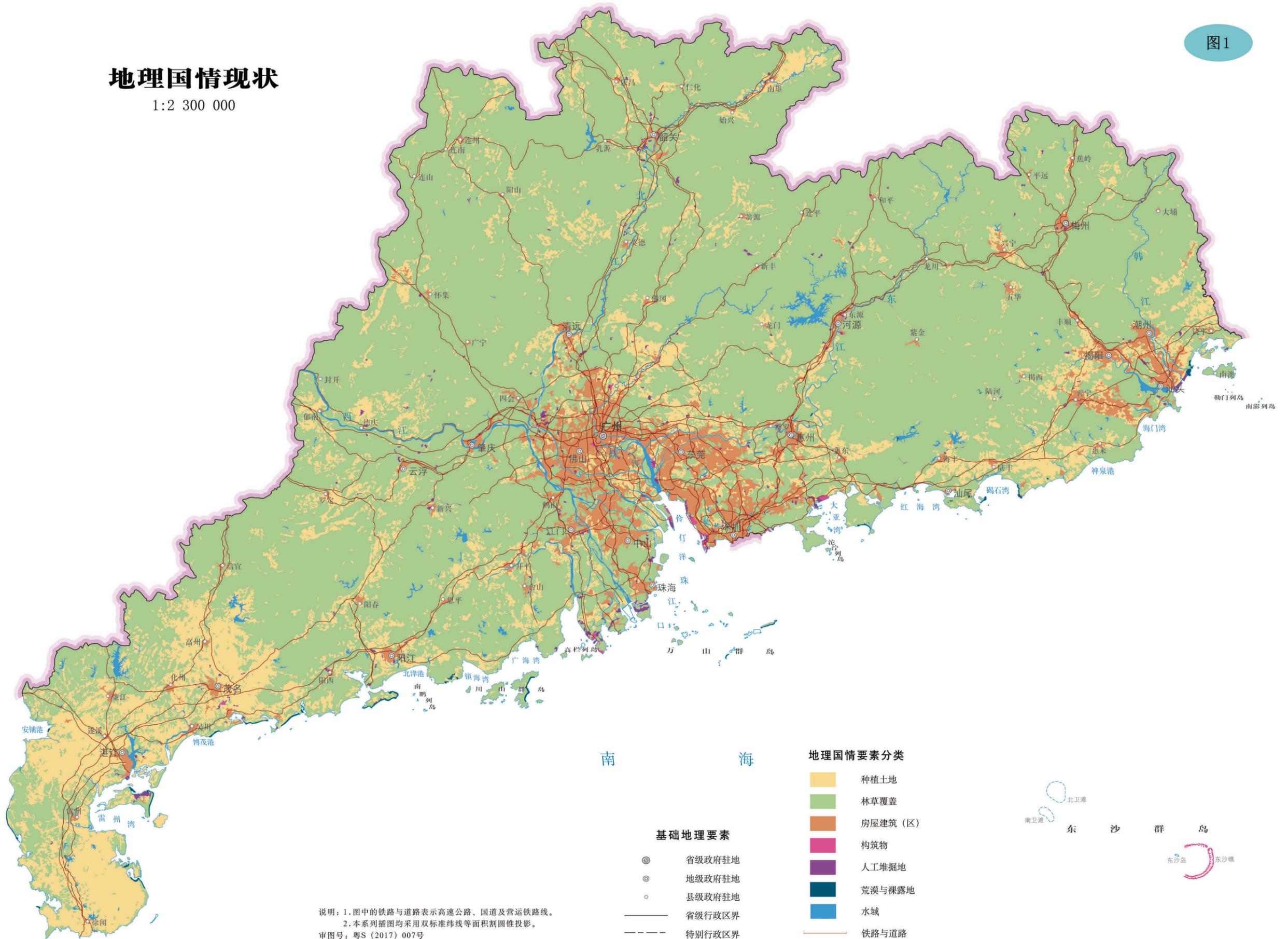
(2) 面积根据标准时点地表覆盖物现状统计计算(以下类同)；

(3) 构成比指不同类型地理国情要素面积与全省地理国情要素面积的比值。

图1

地理国情现状

1:2 300 000



南海

基础地理要素

- ⊙ 省级政府驻地
- ⊙ 地级政府驻地
- 县级政府驻地
- 省级行政区界
- 特别行政区界

地理国情要素分类

- 种植土地
- 林草覆盖
- 房屋建筑(区)
- 构筑物
- 人工堆掘地
- 荒漠与裸露地
- 水域
- 铁路与道路



说明：1. 图中的铁路与道路表示高速公路、国道及普运铁路线。
 2. 本系列插图均采用双标准纬线等面积圆锥投影。
 审图号：粤S(2017) 007号

（一）自然地理要素空间分布情况

从地区¹分布看，按面积统计，植被覆盖、荒漠与裸露地和水域三类自然地理要素分布：8.26%在粤东地区，17.96%在粤西地区，45.28%在粤北地区，28.50%在珠三角地区。

从海拔²分布看，按面积统计，植被覆盖、荒漠与裸露地和水域三类自然地理要素分布：98.93%在低海拔区域（1000 米以下），1.07%在中海拔区域（1000（含）~2000 米）。

从坡度³分级看，按面积统计，植被覆盖、荒漠与裸露地和水域三类自然地理要素分布：20.87%在平坡地区域，7.75%在较平坡地区域，20.31%在缓坡地区域，26.61%在较缓坡地区域，18.82%在陡坡地区域，5.64%在极陡坡地区域。

从地貌类型看，按面积统计，植被覆盖、荒漠与裸露地和水域三类自然地理要素分布：16.74%在平原⁴，12.08%在台地⁵，17.90%在丘陵⁶，53.28%在山地⁷。

1 粤东、粤西、粤北及珠三角地区的划分源自《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等文件。其中粤东地区包括汕头、汕尾、潮州、揭阳4市，粤西地区包括阳江、湛江、茂名3市，粤北地区包括韶关、河源、梅州、清远、云浮5市，珠三角地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9市。

2 海拔分级基于10米分辨率数字高程模型计算。

3 坡度分级基于10米分辨率数字高程模型计算。

4 平原是地表起伏平缓的开阔陆地，指地表较平整（一般平均坡地小于7°），最高点一般在边缘（图斑最低点与图斑边缘最高点的高差一般小于30米），且一般没有坡度大于10°，高差大于30米的坡坎形态。

5 台地是具有坡度较陡的台坡（一般坡度大于10°）和坡度较缓的台面（一般坡度小于7°），台面水平投影面积一般大于台坡投影面积，台坡高度一般大于30米的形态。

6 丘陵是山坡平缓、山顶浑圆、高低起伏、连绵不断的低矮隆起高地。

7 山地是指具有一定坡度、较大高差（相对高差大于200米）又互相连绵、突出于平原或台地之上的地貌形态。

（二）人文地理要素空间分布情况

从地区分布看，按面积统计，铁路与道路、房屋建筑（区）、构筑物 and 人工堆掘地四类人文地理要素分布：12.42%在粤东地区，15.19%在粤西地区，20.94%在粤北地区，51.45%在珠三角地区。

从海拔分布看，按面积统计，铁路与道路、房屋建筑（区）、构筑物 and 人工堆掘地四类人文地理要素分布：99.95%在低海拔区域（1000 米以下），0.05%在中海拔区域（1000（含）~2000 米）。

从坡度分级看，按面积统计，铁路与道路、房屋建筑（区）、构筑物 and 人工堆掘地四类人文地理要素分布：59.23%在平坡地区区域，15.36%在较平坡地区区域，16.96%在缓坡地区区域，6.12%在较缓坡地区区域，1.95%在陡坡地区区域，0.38%在极陡坡地区区域。

从地貌类型看，按面积统计，铁路与道路、房屋建筑（区）、构筑物 and 人工堆掘地四类人文地理要素分布：52.60%在平原，20.87%在台地，14.58%在丘陵，11.95%在山地。

二、地形地貌

广东省第一次全省地理国情普查查清了我省海拔分级、坡度分级及地貌类型的面积构成和空间分布。

海拔分级（见表 2 和图 2）：我省位于海拔 2000 米以下，由低海拔区域（1000 米以下）和中海拔区域（1000（含）~2000 米）构成。从海拔分布看，我省 50 米以下区域占全省总面积的 30.43%，50（含）~200 米区域占全省总面积的 29.45%，200（含）~

图2

海拔分级

1:2 3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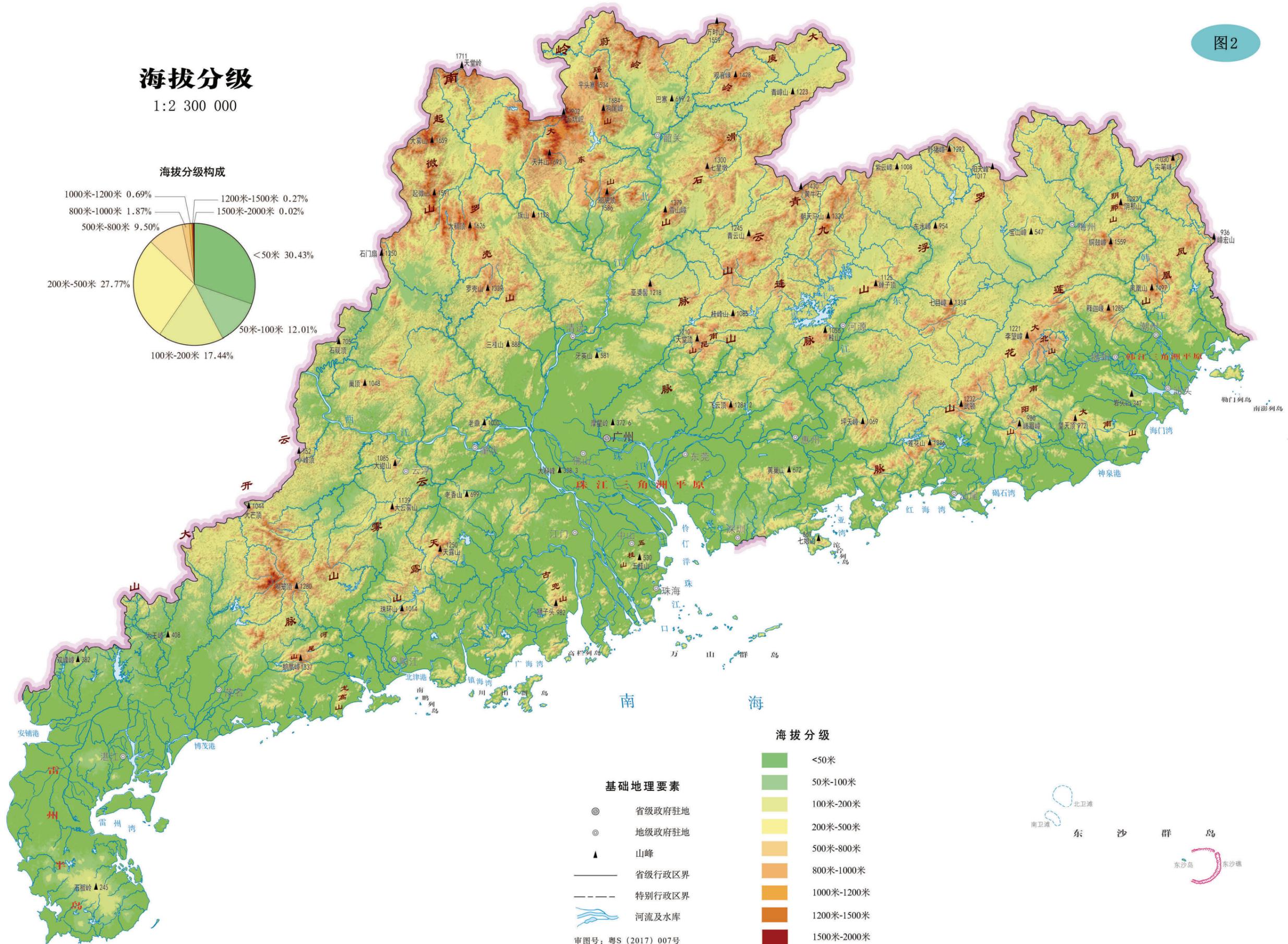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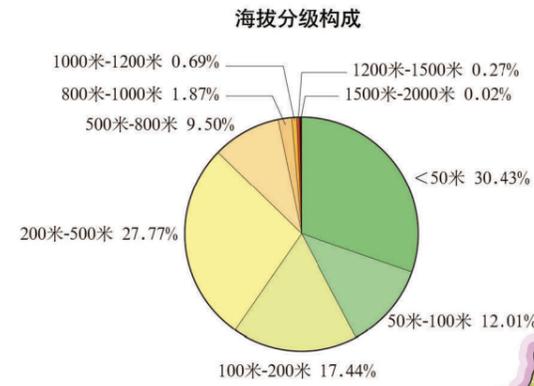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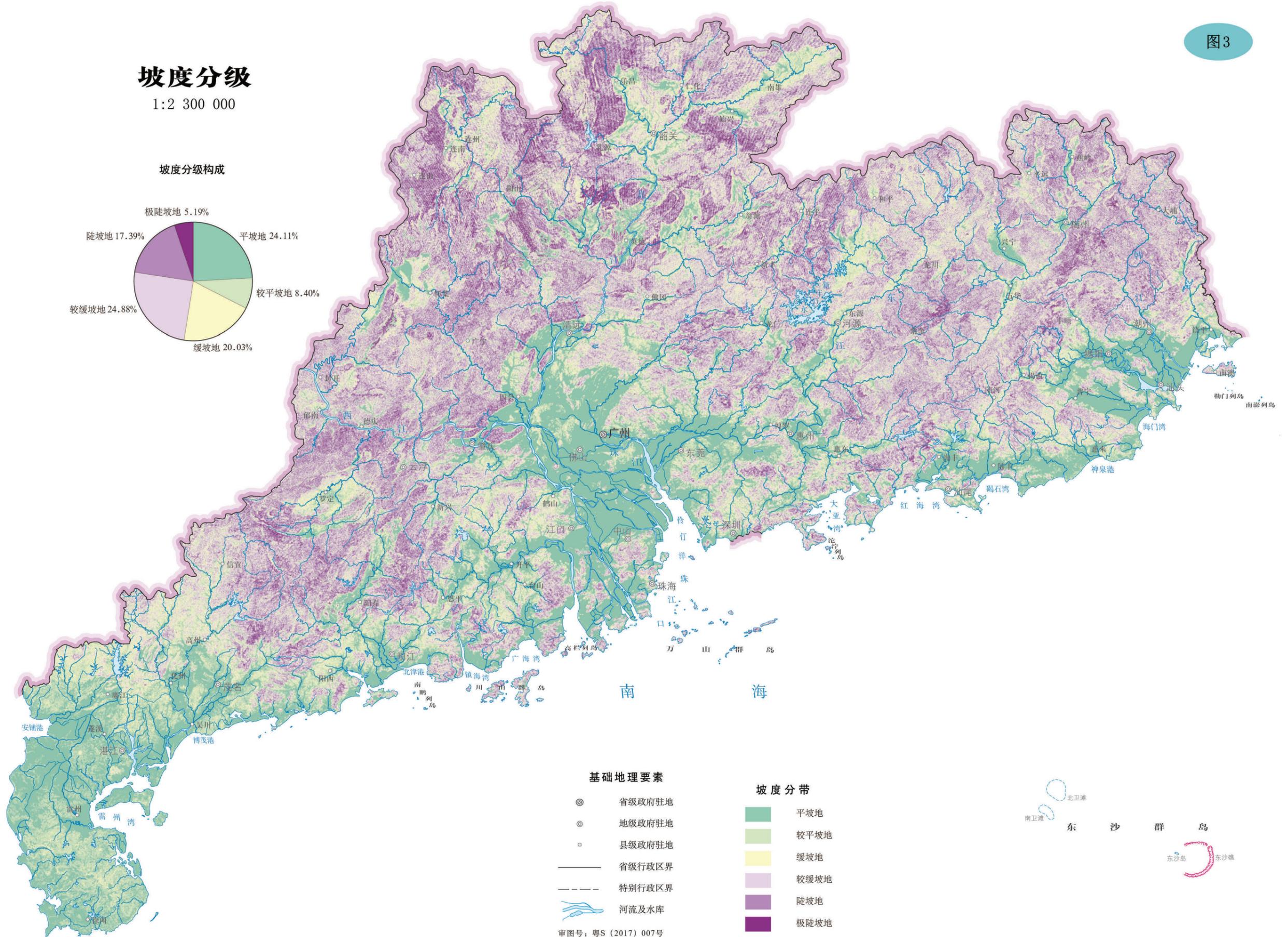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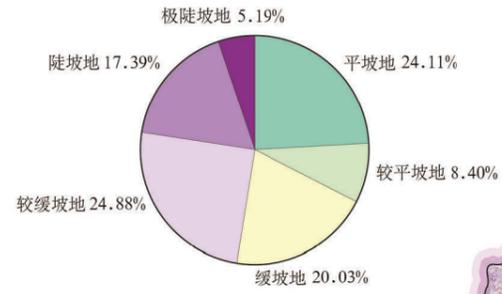


图3

坡度分级

1:2 300 000

坡度分级构成



基础地理要素

- ◎ 省级政府驻地
- ⊙ 地级政府驻地
- 县级政府驻地
- 省级行政区界
- - - 特别行政区界
- 河流及水库

审图号：粤S(2017)007号

坡度分带

- 平坡地
- 较平坡地
- 缓坡地
- 较缓坡地
- 陡坡地
- 极陡坡地



500 米区域占全省总面积的 27.77%，500（含）米以上区域仅占全省总面积的 12.35%。

表 2 各海拔分级面积及其构成

海拔分区	海拔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低海拔区域	50 米以下	54038.93	30.43
	50（含）~100 米	21323.42	12.01
	100（含）~200 米	30965.65	17.44
	200（含）~500 米	49321.44	27.77
	500（含）~800 米	16865.55	9.50
	800（含）~1000 米	3315.43	1.87
中海拔区域	1000（含）~1200 米	1224.56	0.69
	1200（含）~1500 米	482.86	0.27
	1500（含）~2000 米	36.68	0.02
合计		177574.52	100.00

注：构成比指不同海拔面积与全省总面积面积的比值（以下类同）。

坡度分级（见表 3 和图 3）：我省平坡地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 24.11%，集中分布在珠三角地区和粤东、粤西地区的沿海区域；较平坡地面积占 8.40%，呈零散分布；缓坡地面积占 20.03%，分布比较广泛；较缓坡地面积占 24.88%，呈零散分布；陡坡地面积占 17.39%，主要分布在粤北和珠三角地区的山区；极陡坡地面积占 5.19%，同样分布在粤北和珠三角地区的山区。

表 3 各坡度分级面积及其构成

坡度分类	坡度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坡地	0°（含）~2°	42816.35	24.11
较平坡地	2°（含）~3°	6023.73	3.39
	3°（含）~5°	8886.11	5.01
缓坡地	5°（含）~6°	3647.48	2.05
	6°（含）~8°	6762.96	3.81
	8°（含）~10°	6696.74	3.77
	10°（含）~15°	18457.52	10.40
较缓坡地	15°（含）~25°	44173.44	24.88
陡坡地	25°（含）~35°	30886.67	17.39

坡度分类	坡度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极陡坡地	35° (含) 以上	9223.52	5.19
合计		177574.52	100.00

地貌类型（见表 4）：平原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 19.78%，我省平原类型均为低海拔平原，连片集中分布在珠三角地区以及粤东地区；台地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 12.82%，我省均为低海拔台地，主要分布在粤西地区；丘陵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 17.62%，我省均为低海拔丘陵，分布较为零散；山地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 49.78%，我省分为低海拔山地和中海拔山地两种，其中，低海拔山地面积最大，主要分布在粤北和粤东地区，粤西和珠三角地区分布偏少；中海拔山地同样主要分布在粤北和粤东地区。

表 4 各地貌类型面积及其构成

地貌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原	35115.63	19.78
低海拔平原 (1000 米以下)	35115.63	19.78
台地	22765.64	12.82
低海拔台地 (1000 米以下)	22765.64	12.82
丘陵	31292.07	17.62
低海拔丘陵 (1000 米以下)	31292.07	17.62
山地	88401.18	49.78
低海拔山地 (1000 米以下)	66553.41	37.48
中海拔山地 (1000 (含) ~2000 米)	21847.77	12.30
合计	177574.52	100.00

三、植被覆盖

广东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查清了我省植被覆盖状况，包括种植土地、林草覆盖的面积、构成及空间分布。

全省植被覆盖面积为 152332.53 平方千米（22849.88 万亩，见表 5）。其中粤北地区植被覆盖面积最大，占全省植被覆盖总面积的 46.95%；粤东地区植被覆盖面积最小，占 8.00%。

表 5 各地区植被覆盖面积及其构成

地区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粤东地区	12187.65	8.00
粤西地区	27322.21	17.94
粤北地区	71520.21	46.95
珠三角地区	41302.46	27.11
合计	152332.53	100.00

注：构成比指不同地区植被覆盖面积与全省植被覆盖面积的比值。

种植土地¹（见表 6 和图 4）：种植土地包括水田、旱地、果园、茶园等 9 种类型。全省种植土地面积为 35388.98 平方千米（5308.35 万亩），其中水田面积最大，占种植土地面积的 35.10%。

表 6 种植土地分类面积及其构成

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水田	12420.03	35.10
旱地	8566.41	24.21
果园	10912.96	30.84
乔灌果园	9567.14	27.04
藤本果园	20.96	0.06
草本果园	1324.86	3.74
茶园	288.03	0.81
桑园	100.12	0.28
橡胶园	522.83	1.48
苗圃	1589.72	4.49
花圃	43.40	0.12
其他经济苗木	945.48	2.67

1 种植土地指经过开垦种植粮农作物以及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并经常耕耘管理、作物覆盖度一般大于 50% 的土地。包括熟耕地、新开发整理荒地、以农为主的草田轮作地；各种集约化经营管理的乔灌木、热带作物以及果树种植园以及苗圃、花圃等。

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其他乔灌经济苗木	829.43	2.34
其他藤本经济苗木	45.81	0.13
其他草本经济苗木	70.24	0.20
合计	35388.98	100.00

注：（1）面积根据标准时点地表覆盖物现状统计计算（以下类同）；

（2）构成比指分类型种植土地面积与全省种植土地面积的比值（以下类同）。

从地区分布看（见表7），按面积统计，粤西地区种植土地面积最大，占全省种植土地总面积的33.38%；粤东地区种植土地面积最小，占10.45%。

表7 各地区种植土地面积及其构成

地区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粤东地区	3699.44	10.45
粤西地区	11812.58	33.38
粤北地区	10387.83	29.36
珠三角地区	9489.13	26.81
合计	35388.98	100.00

从海拔分布看（见表8），我省种植土地主要分布在低海拔区域，其中51.21%的种植土地分布在海拔50米以下区域；中海拔区域种植土地分布较少，占全省种植土地面积的0.02%。

图4

种植土地

1:2 3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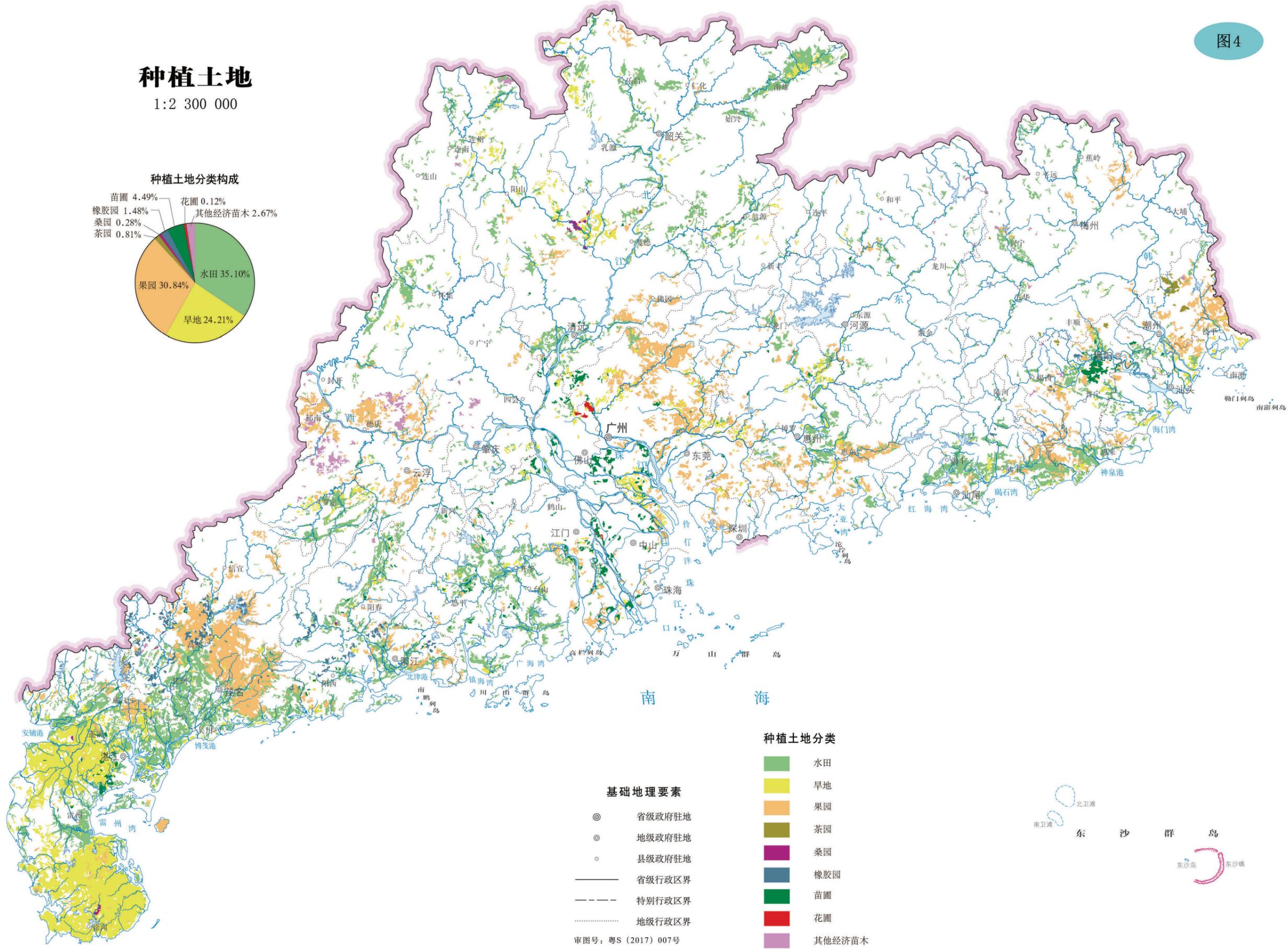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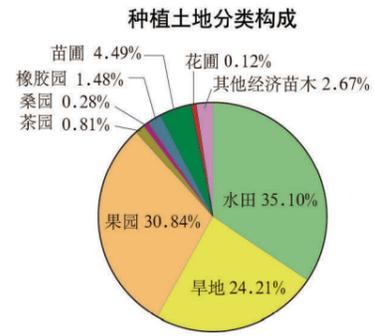


表 8 各海拔种植土地面积及其构成

海拔分区	海拔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低海拔区域	50 米以下	18122.52	51.21
	50 (含) ~100 米	6646.98	18.78
	100 (含) ~200 米	5778.02	16.33
	200 (含) ~500 米	4024.30	11.37
	500 (含) ~800 米	756.20	2.14
	800 (含) ~1000 米	53.17	0.15
中海拔区域	1000 (含) ~1200 米	7.01	0.02
	1200 (含) ~1500 米	0.78	0.00 ¹
合计		35388.98	100.00

从坡度分级看（见表 9），按面积统计，种植土地主要分布在平坡地，占全省种植土地总面积的 45.60%；陡坡地和极陡坡地分布较少，共占 4.27%。

表 9 各坡度种植土地面积及其构成

坡度分类	坡度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坡地	0° (含) ~2°	16136.22	45.60
较平坡地	2° (含) ~5°	6370.22	18.00
缓坡地	5° (含) ~15°	7684.81	21.72
较缓坡地	15° (含) ~25°	3685.10	10.41
陡坡地	25° (含) ~35°	1316.18	3.72
极陡坡地	35° (含) 以上	196.45	0.55
合计		35388.98	100.00

从地貌类型来看（见表 10），按面积统计，33.81%的种植土地分布在平原，26.09%分布在台地，21.80%分布在山地，18.30%分布在丘陵。

1 本公报中，实际数值大于 0 但因四舍五入显示为 0.00 的记为 0.00，等于 0 的记为“-”。

表 10 各地貌类型种植土地面积及其构成

地貌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原	11964.96	33.81
台地	9233.34	26.09
丘陵	6474.50	18.30
山地	7716.18	21.80
合计	35388.98	100.00

林草覆盖¹（见表 11 和图 5）：林草覆盖包括乔木林、灌木林、乔灌混合林、天然草地、人工草地等 10 种类型。全省林草覆盖面积为 116943.55 平方千米（17541.53 万亩），其中，乔木林面积最大，占林草覆盖面积的 73.63%。

表 11 林草覆盖分类面积及其构成

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乔木林	86108.75	73.63
阔叶林	53598.65	45.83
针叶林	32391.17	27.70
针阔混交林	118.93	0.10
灌木林²	12536.32	10.72
阔叶灌木林	12534.11	10.72
针叶灌木林	1.51	0.00
针阔混交灌木林	0.70	0.00
乔灌混合林	135.20	0.11
竹林	6827.87	5.84
疏林	1.22	0.00
绿化林地	628.68	0.54
人工幼林	1272.75	1.09
灌草丛³	0.24	0.00

1 林草覆盖指实地被树木和草连片覆盖的地表。包括乔木、灌木、竹类等多种类型，以顶层树冠的优势类型区分该类下级各类类型；包括草被覆盖度在 5-10%以上的各类草地，含林木覆盖度在 10%以下的灌丛草地和疏林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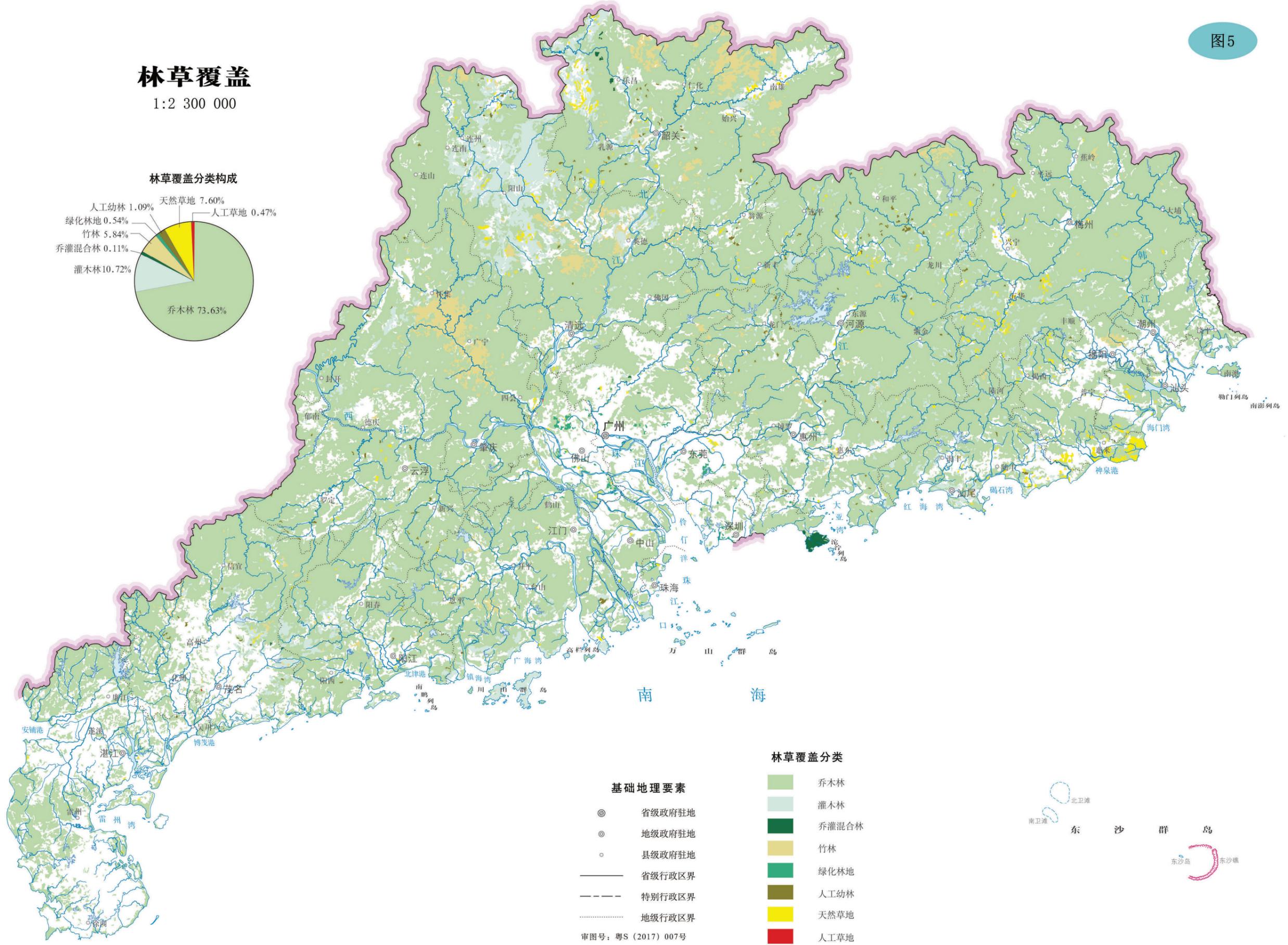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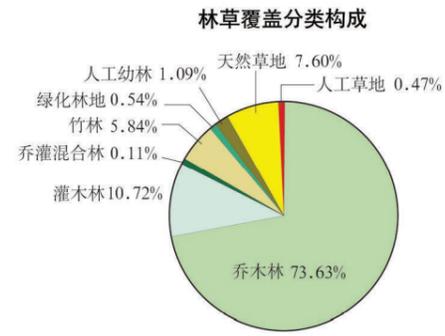
2 灌木林中含灌木覆盖度 30%-40%的草地。

3 荒漠或植被稀疏地区丘团状生长的低矮灌木或灌草丛，成群分布，平均覆盖度 10%-30%的地表。

图5

林草覆盖

1:2 300 000



- 基础地理要素**
- ◎ 省级政府驻地
 - ⊙ 地级政府驻地
 - 县级政府驻地
 - 省级行政区界
 - - - 特别行政区界
 - 地级行政区界
- 审图号：粤S(2017)007号

- 林草覆盖分类**
- 乔木林
 - 灌木林
 - 乔灌混合林
 - 竹林
 - 绿化林地
 - 人工幼林
 - 天然草地
 - 人工草地



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天然草地	8883.62	7.60
高覆盖度草地	8876.09	7.59
中覆盖度草地	7.29	0.01
低覆盖度草地	0.24	0.00
人工草地	548.90	0.47
牧草地	1.47	0.00
绿化草地	292.97	0.25
固沙灌草	-	-
护坡灌草	175.93	0.15
其他人工草地	78.53	0.07
合计	116943.55	100.00

注：构成比指分类类型林草覆盖面积与全省林草覆盖面积的比值（以下类同）。

从地区分布看（见表 12），按面积统计，粤北地区林草覆盖面积最大，占全省林草覆盖总面积的 52.28%；粤东地区林草覆盖面积最小，占 7.26%。

表 12 各地区林草覆盖面积及其构成

地区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粤东地区	8488.21	7.26
粤西地区	15509.64	13.26
粤北地区	61132.37	52.28
珠三角地区	31813.33	27.20
合计	116943.55	100.00

从海拔分布看（见表 13），按面积统计，我省林草覆盖主要分布在低海拔区域，其中 82.17%的林草覆盖分布在海拔 500 米以下区域；1.47%分布在中海拔区域。

表 13 各海拔林草覆盖面积及其构成

海拔分区	海拔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低海拔区域	50 米以下	17195.75	14.71
	50 (含) ~100 米	11931.87	10.20
	100 (含) ~200 米	22793.07	19.49
	200 (含) ~500 米	44166.85	37.77
	500 (含) ~800 米	15904.56	13.60
	800 (含) ~1000 米	3232.52	2.76
中海拔区域	1000 (含) ~1200 米	1206.56	1.03
	1200 (含) ~1500 米	476.91	0.41
	1500 (含) ~2000 米	35.46	0.03
合计		116943.55	100.00

从坡度分级看（见表 14），按面积统计，林草覆盖在缓坡地、较缓坡地和陡坡地区域分布较多，共占全省林草覆盖总面积的 79.66%；较平坡地分布较少，仅占 4.73%。

表 14 各坡度林草覆盖面积及其构成

坡度分类	坡度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坡地	0° (含) ~2°	9315.64	7.97
较平坡地	2° (含) ~5°	5531.53	4.73
缓坡地	5° (含) ~15°	24615.19	21.05
较缓坡地	15° (含) ~25°	39356.83	33.65
陡坡地	25° (含) ~35°	29193.70	24.96
极陡坡地	35° (含) 以上	8930.66	7.64
合计		116943.55	100.00

从地貌类型来看（见表 15），按面积统计，66.77%的林草覆盖分布在地，18.54%分布在丘陵，7.99%分布在台地，6.70%分布在平原。

表 15 各地貌类型林草覆盖面积及其构成

地貌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原	7838.43	6.70
台地	9346.21	7.99
丘陵	21674.39	18.54
山地	78084.52	66.77
合计	116943.55	100.00

四、水域¹

广东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查清了我省河流、水渠、湖泊、水库、水面等的基础信息，主要包括全省河流、水渠的长度和分布，湖泊、水库和水面的面积和空间分布。全省水域覆盖及空间分布情况见图 6。

河流²：全省河流总长度为 198470.25 千米。

从地区分布看（见表 16），按长度统计，粤北地区河流长度最长，占全省河流累计长度的 43.99%；粤东地区河流长度最短，占 7.07%。

表 16 各地区河流累计长度及其构成

名称	长度 (千米)	构成比 (%)
粤东地区	14034.21	7.07
粤西地区	44692.63	22.51
粤北地区	87347.11	43.99
珠三角地区	52491.30	26.43

注：（1）构成比指各地区河流累计长度分别与全省河流累计长度的比值（以下类同）；
（2）作为各地区分界的河流，分别参与了所在地区河流长度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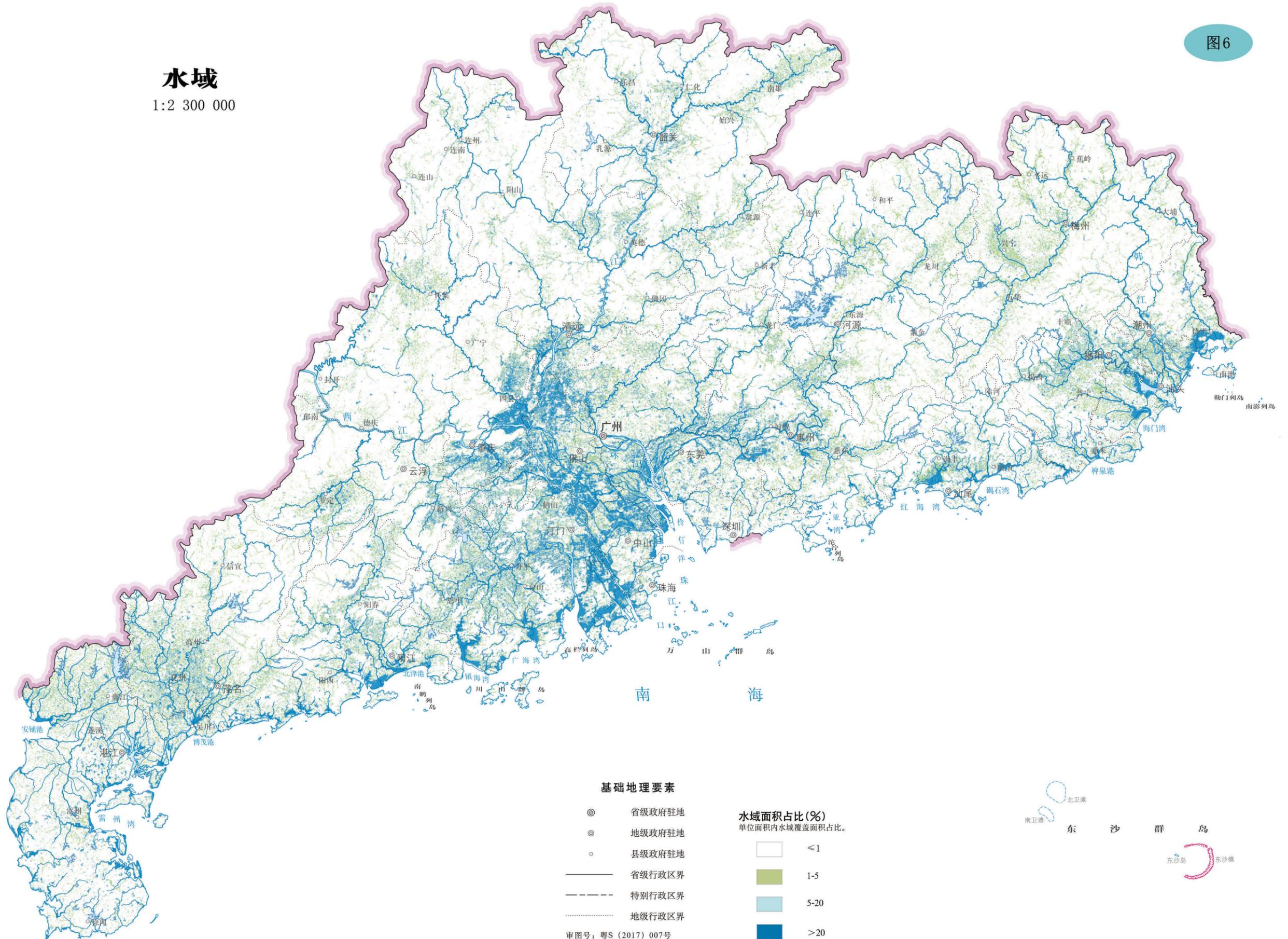
1 水域指被液态或固态水覆盖的地表。

2 河流指天然形成的陆地表面宣泄水流的通道，是溪、川、江、河等的总称，普查中不采集单条长度 500 米以下的河流。

图6

水域

1:2 300 000



从海拔分布看（见表 17），按长度统计，我省河流主要分布在低海拔区域，其中 92.51% 的河流分布在海拔 500 米以下区域；0.43% 分布在中海拔区域。

表 17 各海拔河流累计长度及其构成

海拔分区	海拔分级	河流长度 (千米)	构成比 (%)
低海拔区域	50 米以下	63013.22	31.75
	50 (含) ~100 米	29529.07	14.88
	100 (含) ~200 米	41436.22	20.88
	200 (含) ~500 米	49619.86	25.00
	500 (含) ~800 米	12072.08	6.08
	800 (含) ~1000 米	1947.63	0.98
中海拔区域	1000 (含) ~1200 米	635.45	0.32
	1200 (含) ~1500 米	209.85	0.11
	1500 (含) ~2000 米	6.87	0.00
合计		198470.25	100.00

水渠¹：全省水渠总长度为 57030.87 千米。

从地区分布看（见表 18），按长度统计，珠三角地区水渠长度最长，占全省水渠累计长度的 41.24%；粤东地区水渠长度最短，占 14.94%。

表 18 各地区水渠累计长度及其构成

名称	长度 (千米)	构成比 (%)
粤东地区	8518.86	14.94
粤西地区	15783.16	27.67
粤北地区	9209.94	16.15
珠三角地区	23518.92	41.24

注：（1）构成比指各地区水渠累计长度分别与全省水渠累计长度的比值（以下类同）；
（2）作为各地区分界的水渠，分别参与了所在地区水渠长度的统计。

1 水渠指渠堤合围而成的带状或线状水道，普查中不采集单条长度 500 米以下或宽度不足 3 米的水渠。

从海拔分布看（见表 19），按长度统计，我省水渠主要分布在低海拔区域，其中 76.01%的水渠分布在海拔 50 米以下区域；0.04%分布在中海拔区域。

表 19 各海拔水渠累计长度及其构成

海拔分区	海拔分级	水渠长度 (千米)	构成比 (%)
低海拔区域	50 米以下	43350.55	76.01
	50 (含) ~100 米	5712.88	10.02
	100 (含) ~200 米	4433.50	7.77
	200 (含) ~500 米	3020.19	5.30
	500 (含) ~800 米	458.87	0.80
	800 (含) ~1000 米	32.99	0.06
中海拔区域	1000 (含) ~1200 米	16.88	0.03
	1200 (含) ~1500 米	4.89	0.01
	1500 (含) ~2000 米	0.12	0.00
合计		57030.87	100.00

湖泊¹：全省湖泊总面积为 34.89 平方千米。

从地区分布看（见表 20），按面积统计，珠三角地区湖泊面积最大，占全省湖泊总面积的 77.66%；粤北地区湖泊面积最小，占 5.36%。

表 20 各地区湖泊面积及其构成

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粤东地区	3.08	8.82
粤西地区	2.84	8.16
粤北地区	1.87	5.36
珠三角地区	27.10	77.66
合计	34.89	100.00

注：构成比指不同地区湖泊面积分别与全省湖泊总面积的比值（以下类同）。

1 湖泊指湖盆及其容纳的水体，普查中不采集单个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湖泊。

从海拔分布看（见表 21），按面积统计，我省湖泊主要分布在低海拔区域，其中 96.82% 的湖泊分布在海拔 50 米以下区域。

表 21 各海拔湖泊面积及其构成

海拔分区	海拔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低海拔区域	50 米以下	33.78	96.82
	50 (含) ~100 米	0.63	1.81
	100 (含) ~200 米	0.43	1.22
	200 (含) ~500 米	0.05	0.15
	500 (含) ~800 米	-	-
	800 (含) ~1000 米	-	-
中海拔区域	1000 (含) ~1200 米	-	-
	1200 (含) ~1500 米	0.00	0.00
合计		34.89	100.00

水库¹：全省水库总面积为 2247.19 平方千米。

从地区分布看（见表 22），按面积统计，粤北地区水库面积最大，占全省水库总面积的 37.41%；粤东地区水库面积最小，占 10.48%。

表 22 各地区水库面积及其构成

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粤东地区	235.41	10.48
粤西地区	486.99	21.67
粤北地区	840.95	37.41
珠三角地区	683.84	30.44
合计	2247.19	100.00

注：构成比指不同地区水库面积分别与全省水库总面积的比值（以下类同）。

1 水库指在河道、山谷、低洼地及地下透水层修建挡水坝或堤堰、隔水墙形成集水的人工湖，普查中不采集单个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水库。

从海拔分布看（见表 23），按面积统计，我省水库主要分布在低海拔区域，其中 47.28%分布在海拔 50 米以下区域；0.04%分布在中海拔区域。

表 23 各海拔水库面积及其构成

海拔分区	海拔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低海拔区域	50 米以下	1062.41	47.28
	50 (含) ~100 米	373.62	16.63
	100 (含) ~200 米	629.15	28.00
	200 (含) ~500 米	142.11	6.32
	500 (含) ~800 米	34.61	1.54
	800 (含) ~1000 米	4.37	0.19
中海拔区域	1000 (含) ~1200 米	0.81	0.04
	1200 (含) ~1500 米	0.07	0.00
	1500 (含) ~2000 米	0.04	0.00
合计		2247.19	100.00

水面¹：全省水面面积为 9754.86 平方千米。

从地区分布看（见表 24），按面积统计，珠三角地区水面面积最大，占全省水面总面积的 49.79%；粤东地区水面面积最小，占 11.97%。

表 24 各地区水面面积及其构成

地区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粤东地区	1167.55	11.97
粤西地区	1813.72	18.59
粤北地区	1915.54	19.65
珠三角地区	4858.05	49.79
合计	9754.86	100.00

注：构成比指不同地区水面面积与全省水面面积的比值（以下类同）。

1 水面指河流、常年有水的水渠、湖泊、水库、坑塘、海面中的液态水面覆盖范围，普查中不采集单个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下的水面。

从海拔分布看（见表 25），按面积统计，我省水面主要分布在低海拔区域，其中 79.60%分布在海拔 50 米以下区域；0.02%分布在中海拔区域。

表 25 各海拔水面面积及其构成

海拔分区	海拔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低海拔区域	50 米以下	7764.72	79.60
	50 (含) ~100 米	820.73	8.41
	100 (含) ~200 米	929.48	9.53
	200 (含) ~500 米	200.18	2.05
	500 (含) ~800 米	33.56	0.34
	800 (含) ~1000 米	4.64	0.05
中海拔区域	1000 (含) ~1200 米	1.43	0.02
	1200 (含) ~1500 米	0.10	0.00
	1500 (含) ~2000 米	0.02	0.00
合计		9754.86	100.00

从地貌类型来看（见表 26），按面积统计，74.10%的水面分布在平原，10.53%分布在台地，9.13%分布在丘陵，6.24%分布在山地。

表 26 各地貌类型水面面积及其构成

地貌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原	7228.51	74.10
台地	1027.29	10.53
丘陵	890.97	9.13
山地	609.09	6.24
合计	9754.86	100.00

五、荒漠与裸露地

广东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查清了我省荒漠与裸露地¹的基础信息，主要包括盐碱地表、泥土地表、沙质地表、砾石地表和岩石地表五种类型的面积及空间分布。全省荒漠与裸露地面积为 439.53 平方千米，其中，泥土地表面积最大，占 45.62%；砾石地表面积最少，占 16.41%；无盐碱地表地类（见表 27）。

表 27 荒漠与裸露地分类面积及其构成

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盐碱地表	-	-
泥土地表	200.53	45.62
沙质地表	79.12	18.00
砾石地表	72.13	16.41
岩石地表	87.75	19.97
合计	439.53	100.00

注：构成比指分类型荒漠与裸露地面积与全省荒漠与裸露地面积的比值（以下类同）。

从地区分布看（见表 28），按面积统计，珠三角地区荒漠与裸露地面积最大，占全省荒漠与裸露地总面积的 37.67%；粤西地区荒漠与裸露地面积最小，占 10.87%。

表 28 各地区荒漠与裸露地面积及其构成

地区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粤东地区	67.78	15.42
粤西地区	47.74	10.87
粤北地区	158.42	36.04
珠三角地区	165.59	37.67
合计	439.53	100.00

¹ 荒漠与裸露地指植被覆盖度长期低于 10% 的各类自然裸露的地表。不包含人工堆掘、夯筑、碾（踩）压形成的裸露地表或硬化地表。

从海拔分布看（见表 29），按面积统计，广东省荒漠与裸露地主要分布在低海拔区域，其中 91.31%分布在海拔 500 米以下区域；1.73%分布在中海拔区域。

表 29 各海拔荒漠与裸露地面积及其构成

海拔分区	海拔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低海拔区域	50 米以下	173.96	39.58
	50 (含) ~100 米	60.22	13.70
	100 (含) ~200 米	83.42	18.98
	200 (含) ~500 米	83.74	19.05
	500 (含) ~800 米	25.37	5.77
	800 (含) ~1000 米	5.24	1.19
中海拔区域	1000 (含) ~1200 米	2.84	0.65
	1200 (含) ~1500 米	3.71	0.85
	1500 (含) ~2000 米	1.03	0.23
合计		439.53	100.00

从坡度分级看（见表 30），按面积统计，荒漠与裸露地在平坡地和缓坡地分布较多，共占全省荒漠与裸露地总面积的 59.69%；在极陡坡地分布较少，仅占 5.66%。

表 30 各坡度荒漠与裸露地面积及其构成

坡度分类	坡度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坡地	0° (含) ~2°	168.17	38.26
较平坡地	2° (含) ~5°	43.36	9.87
缓坡地	5° (含) ~15°	94.19	21.43
较缓坡地	15° (含) ~25°	65.73	14.95
陡坡地	25° (含) ~35°	43.21	9.83
极陡坡地	35° (含) 以上	24.87	5.66
合计		439.53	100.00

从地貌类型来看（见表 31），按面积统计，43.32%的荒漠与裸露地分布在山地，38.40%分布在平原，13.58%分布在丘陵，4.70%分布在台地。

表 31 各地貌类型荒漠与裸露地面积及其构成

地貌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原	168.80	38.40
台地	20.65	4.70
丘陵	59.69	13.58
山地	190.39	43.32
合计	439.53	100.00

六、铁路与道路

广东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查清了我省铁路与道路¹的长度、分布，路面面积及空间分布，其中铁路与道路路面的覆盖及空间分布情况见图 7。

铁路：全省铁路路网总长度²为 3977.73 千米。

从地区分布看（见表 32），按长度统计，珠三角地区铁路路网长度最长，占全省铁路路网总长度的 38.32%；粤东地区铁路路网长度最短，占 8.49%。

1 铁路与道路指铁路、公路、城市道路及乡村道路等有轨或无轨的路面覆盖的地表。

2 路网长度不同于通车里程，由于建成与通车存在时间间隔、上下行路线不一致，一般情况下，路网长度大于通车里程。

图7

铁路与道路

1:2 3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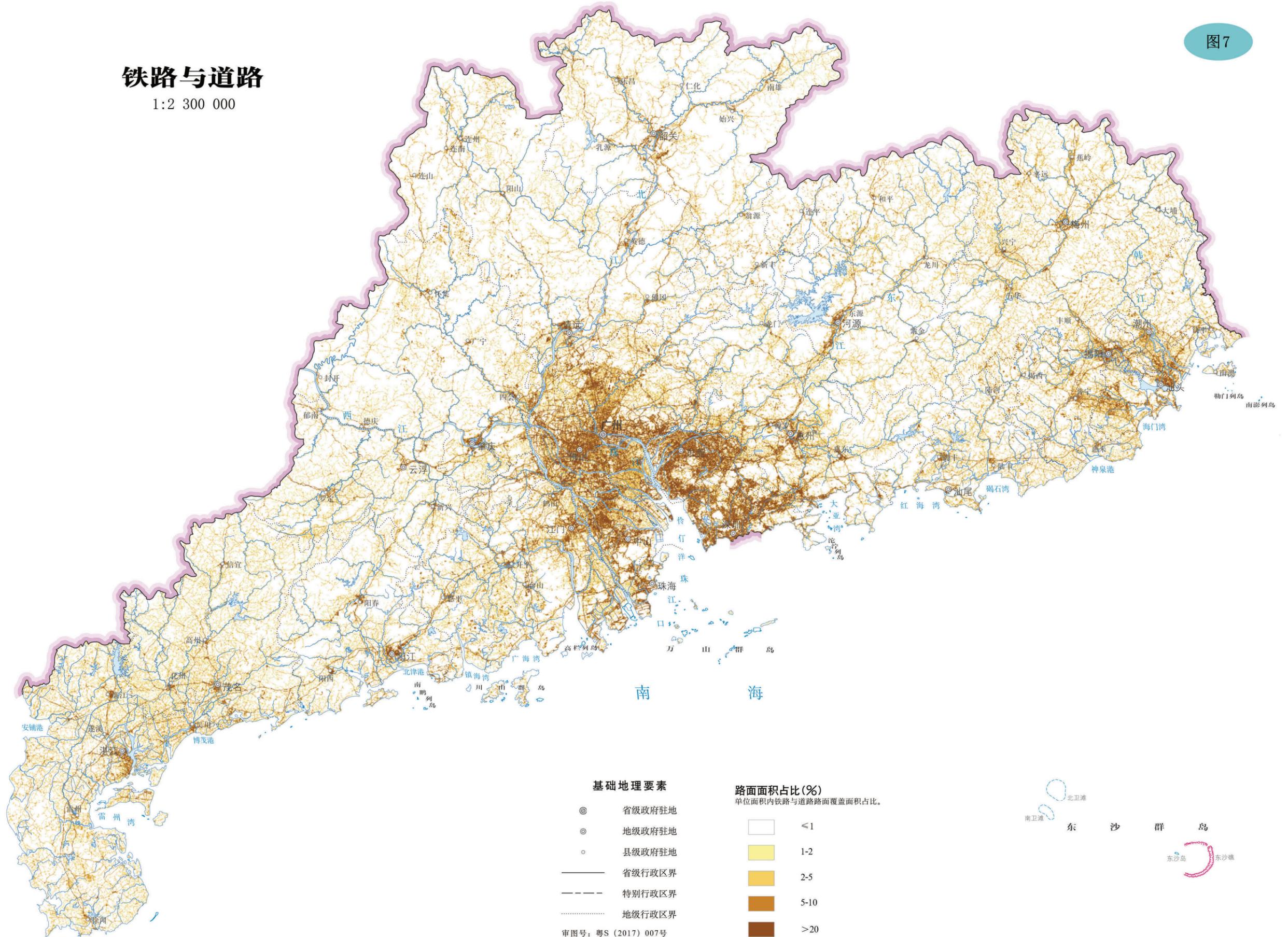


表 32 各地区铁路路网长度及其构成

地区名称	路网长度 (千米)	构成比 (%)
粤东地区	337.45	8.49
粤西地区	738.97	18.57
粤北地区	1376.91	34.62
珠三角地区	1524.4	38.32

注：（1）构成比指不同地区铁路路网长度与全省铁路路网长度的比值（以下类同）；
（2）作为各地区分界的铁路，分别参与了所在地区铁路长度的统计。

道路：全省公路¹路网总长度为 13.19 万千米。

从地区分布看（见表 33），按长度统计，粤北地区公路路网长度最长，占全省公路路网总长度的 39.48%；粤东地区公路路网长度最短，占 10.39%。

表 33 各地区公路路网长度及其构成

地区名称	长度 (千米)	构成比 (%)
粤东地区	13708.56	10.39
粤西地区	22929.81	17.38
粤北地区	52059.21	39.48
珠三角地区	43204.75	32.75

注：（1）构成比指不同地区公路路网长度与全省公路路网长度的比值（以下类同）；
（2）作为各地区分界的公路，分别参与了所在地区公路长度的统计。

路面²：全省铁路与道路的路面面积为 2620.93 平方千米。

从地区分布看（见表 34），按面积统计，珠三角地区路面面积最大，占全省铁路与道路路面总面积的 55.43%；粤东地区路面面积最小，占 9.97%。

1 公路指连接城市间的道路，又称城际公路，普查中仅统计全省宽度大于 5 米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专用公路以及线路之间的连接道。

2 路面包括有轨和无轨的路面覆盖的地表，普查中不采集宽度 3 米以下的路面。

表 34 各地区铁路与道路路面面积及其构成

地区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粤东地区	261.46	9.97
粤西地区	341.08	13.01
粤北地区	565.81	21.59
珠三角地区	1452.58	55.43
合计	2620.93	100.00

注：构成比指不同地区路面面积与全省路面面积的比值（以下类同）。

从海拔分布看（见表 35），按面积统计，我省铁路与道路路面主要分布在低海拔区域，其中 69.17%分布在 50 米以下区域；0.11%铁路与道路路面分布在中海拔区域。

表 35 各海拔铁路与道路路面面积及其构成

海拔分区	海拔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低海拔区域	50 米以下	1812.74	69.17
	50（含）~100 米	304.48	11.62
	100（含）~200 米	240.05	9.16
	200（含）~500 米	203.11	7.75
	500（含）~800 米	49.58	1.89
	800（含）~1000 米	7.96	0.30
中海拔区域	1000（含）~1200 米	2.31	0.09
	1200（含）~1500 米	0.60	0.02
	1500（含）~2000 米	0.10	0.00
合计		2620.93	100.00

从坡度分级看（见表 36），按面积统计，我省铁路与道路路面主要分布在平坡地，占我省铁路与道路路面总面积的 56.68%；陡坡地和极陡坡地区域分布较少，共占 4.16%。

表 36 各坡度铁路与道路路面面积及其构成

坡度分类	坡度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坡地	0° (含) ~ 2°	1485.62	56.68
较平坡地	2° (含) ~ 5°	364.29	13.90
缓坡地	5° (含) ~ 15°	450.90	17.21
较缓坡地	15° (含) ~ 25°	211.03	8.05
陡坡地	25° (含) ~ 35°	89.18	3.40
极陡坡地	35° (含) 以上	19.91	0.76
合计		2620.93	100.00

从地貌类型来看（见表 37），按面积统计，49.69%的铁路与道路路面分布在平原，19.46%分布在台地，16.19%分布在地，14.66%分布在丘陵。

表 37 各地貌类型铁路与道路路面面积及其构成

地貌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原	1302.39	49.69
台地	509.94	19.46
丘陵	384.13	14.66
山地	424.47	16.19
合计	2620.93	100.00

七、房屋建筑（区）、构筑物与人工堆掘地

广东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查清了我省房屋建筑（区）、构筑物与人工堆掘地的类别、面积、构成及空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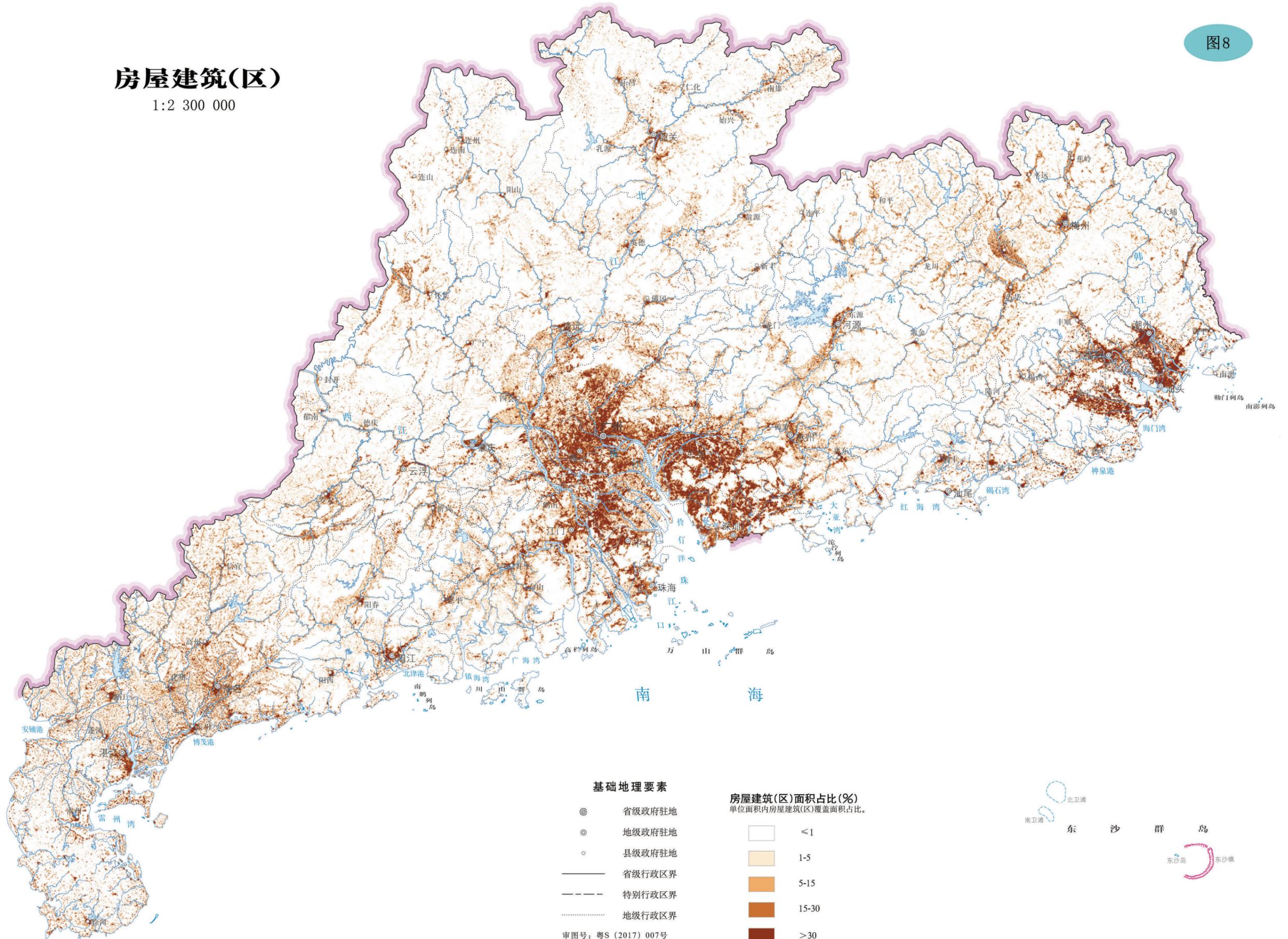
房屋建筑（区）¹（见表 38 和图 8）：房屋建筑（区）主要包括多层房屋、低矮房屋、废弃房屋等不同类型建筑（区）。全省

1 房屋建筑（区）包括房屋建筑和房屋建筑区。房屋建筑一般指上有屋顶，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御寒保温，供人们在其中工作、生产、生活、学习、娱乐或储藏物资，并具有固定基础，层高一般在 2.2 米以上的永久性场所；房屋建筑区指城镇和乡村集中居住区域内，被连片房屋建筑遮盖的地表区域。

图8

房屋建筑(区)

1:2 300 000



房屋建筑（区）占地面积为 7893.52 平方千米，其中，低矮房屋建筑区面积最大，占 79.56%。

表 38 房屋建筑（区）分类面积及其构成

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多层及以上房屋建筑区	1140.00	14.44
高密度多层及以上房屋建筑区	1139.72	14.44
低密度多层及以上房屋建筑区	0.28	0.00
低矮房屋建筑区	6280.41	79.56
高密度低矮房屋建筑区	6279.13	79.55
低密度低矮房屋建筑区	1.28	0.01
废弃房屋建筑区	3.84	0.05
多层及以上独立房屋建筑	180.38	2.29
多层独立房屋建筑	116.60	1.48
中高层独立房屋建筑	27.32	0.35
高层独立房屋建筑	34.16	0.43
超高层独立房屋建筑	2.30	0.03
低矮独立房屋建筑	288.89	3.66
合计	7893.52	100.00

注：构成比指分类型房屋建筑（区）占地面积与全省房屋建筑（区）占地面积的比值（以下类同）。

从地区分布看（见表 39），按面积统计，珠三角地区房屋建筑（区）面积最大，占全省房屋建筑（区）总面积的 48.18%；粤东地区房屋建筑（区）面积最小，占 14.21%。

表 39 各地区房屋建筑（区）面积及其构成

地区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粤东地区	1121.31	14.21
粤西地区	1375.47	17.43
粤北地区	1592.99	20.18
珠三角地区	3803.75	48.18
合计	7893.52	100.00

从海拔分布看（见表 40），按面积统计，广东省房屋建筑（区）几乎均分布在低海拔区域内，中海拔区域房屋建筑（区）分布较少。

表 40 各海拔房屋建筑（区）面积及其构成

海拔分区	海拔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低海拔区域	50 米以下	5867.45	74.33
	50 (含) ~100 米	933.77	11.83
	100 (含) ~200 米	699.89	8.87
	200 (含) ~500 米	352.94	4.47
	500 (含) ~800 米	37.65	0.48
	800 (含) ~1000 米	1.50	0.02
中海拔区域	1000 (含) ~1200 米	0.26	0.00
	1200 (含) ~1500 米	0.05	0.00
	1500 (含) ~2000 米	0.01	0.00
合计		7893.52	100.00

从坡度分级看（见表 41），按面积统计，我省房屋建筑（区）主要分布在平坡地，占我省房屋建筑（区）总面积的 64.50%；陡坡地和极陡坡地区域则分布较少，共占 0.63%。

表 41 各坡度房屋建筑（区）面积及其构成

坡度分类	坡度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坡地	0° (含) ~2°	5091.17	64.50
较平坡地	2° (含) ~5°	1300.77	16.48
缓坡地	5° (含) ~15°	1186.09	15.03
较缓坡地	15° (含) ~25°	265.29	3.36
陡坡地	25° (含) ~35°	45.84	0.58
极陡坡地	35° (含) 以上	4.36	0.05
合计		7893.52	100.00

从地貌类型来看（见表 42），按面积统计，58.22%的房屋建筑（区）分布在平原，21.61%分布在台地，11.77%分布在丘陵，8.40%分布在山地。

表 42 各地貌类型房屋建筑（区）面积及其构成

地貌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原	4595.26	58.22
台地	1706.07	21.61
丘陵	928.82	11.77
山地	663.37	8.40
合计	7893.52	100.00

构筑物¹：构筑物包括硬化地表²、堤坝、温室与大棚、固化池³、工业设施等。

其中，全省硬化地表面积为 2194.52 平方千米，堤坝面积 38.28 平方千米，温室与大棚面积 78.35 平方千米，固化池面积 44.97 平方千米，工业设施面积 58.02 平方千米。

人工堆掘地⁴：人工堆掘地包括露天采掘场⁵、堆放物⁶、建筑工地等。

1 构筑物指为某种使用目的而建造、人们一般不直接在其内部进行生产和生活活动的工程实体或附属建筑设施。

2 硬化地表指使用水泥、沥青、砖石、夯土等材料连片露天铺设的地表，或由于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经常性碾压、踩踏形成的裸露地表。

3 固化池指用建筑材料修建的具有规则几何形态(多呈方形或圆形)的露天池沼覆盖的地表。

4 人工堆掘地指被人类活动形成的弃置物或经人工开掘、正在进行大规模土木工程而出露的地表。

5 露天采掘场指露天开采对原始地表破坏后长期出露形成的地表，如露天采掘煤矿、铁矿、铜矿、稀土、石料、沙石以及取土等活动人工形成的裸露地表。

6 堆放物指人工长期堆积的各种矿物、尾矿、弃渣、垃圾、沙土、岩屑等（人工堆积物）覆盖的地表。

其中，全省露天采掘场面积 356.32 平方千米，堆放物面积 40.09 平方千米，建筑工地面积 724.78 平方千米。露天采掘场中，露天采石场面积最大，共 146.30 平方千米。建筑工地中，房屋建筑工地面积最大，共 358.61 平方千米。

编制说明

公报以广东省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数据库为基础，采用空间分析与统计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利用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软件，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基本统计单元，通过逐级汇总，形成全省基本地理国情信息，按照“择重点、受关注、可公布”的原则，筛选并建立了反映地形地貌、植被覆盖、水域、荒漠与裸露地、铁路与道路、房屋建筑（区）、构筑物、人工堆掘地等地理国情要素基本信息的统计指标体系，结合广东省情，从地区、海拔、坡度和地貌类型四个维度统计分析，运用文字、表格、地图等形式编制。本公报有关数据与交通、水利、农业、林业等行业部门数据的统计口径不同。公报面向全社会公开发布，从地理空间角度展现我省地理国情要素的分布状况和特征，便于公众了解我省地理国情“家底”。